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 CHUAN SHI JIN FENG Q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16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才

副主任：杨涛

编委：郭乐 魏睿锋

程龙 郭军豪

马俊昭 苏秀丽

李浩诚 王施程

2023年第4期

(总第16期)

2024年2月29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办文件】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88号）..... (3)

关于印发《金凤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89号）..... (47)

关于印发《金凤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90号）..... (5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魏睿锋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q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
第0273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镇 （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已经金凤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凤区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凤区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 年版）

一、行政处罚（39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	自治区民政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	自治区民政厅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71 号）</p> <p>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 号）</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 1 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1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1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1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 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p>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挡设施不低于 1.8 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7	自治区水利厅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8	自治区水利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19	自治区水利厅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0	自治区水利厅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1	自治区水利厅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二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2	自治区水利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3	自治区水利厅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4	自治区水利厅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5	自治区水利厅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6	自治区水利厅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p> <p>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9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30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1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2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33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4	自治区林草局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5	自治区林草局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6	自治区林草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7	自治区林草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38	自治区林草局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9	自治区林草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二、行政检查（1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三、行政给付（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	自治区民政厅	高龄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2〕93号）</p> <p>（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2. 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加大老年人福利保障力度，在原有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基础上，将发放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高龄老年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p> <p>调整发放范围。将发放范围由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纳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纳入），均可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三）准确界定对象。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同时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原农村户籍中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且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纳入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p> <p>二、明确发放标准。（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450元，80-89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500元。（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金凤区民政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	自治区民政厅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p> <p>第二章 救助对象</p> <p>第六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家庭对象 1. 急难型困难家庭。（1）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 支出型困难家庭。（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4）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其中：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二）个人对象 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三）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p>	金凤区民政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	自治区民政厅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p>第七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要求、收入和财产的核定与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p> <p>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高审批额度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确定，审批决定应当于每季度 10 日前报委托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商本级财政部门，在本地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乡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到辖区内各乡镇（街道），作为备用金，确保特殊紧急需要。</p> <p>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委托金额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审批），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p>	金凤区民政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四、公共服务（1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p> <p>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二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p>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p> <p>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p> <p>《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6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p> <p>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8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p> <p>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6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6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对其供养直系亲属因此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的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4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死亡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p> <p>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p>（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证》申领	<p>【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p> <p>第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p> <p>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3	自治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p> <p>统一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二）明确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3	自治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p>第七条 范围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第八条 登记备案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省、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六）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4	自治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终止（暂停）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p> <p>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的，应注销医保关系。参保人员或委托人持相关证件、材料向民生服务中心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复核后办理登记信息注销，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注销登记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一）参保人员、委托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二）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的户籍注销证明；（三）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提供出国定居证明；（四）参保人员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失踪判决。</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5	自治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p> <p>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单位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及居民等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1. 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2. 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跨统筹地区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按转入地规定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后，可申请转移接续。3. 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单位
16	自治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15 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 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 15 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 号）</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17	自治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15 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 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 15 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 号）</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p>	金凤区人社局	两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说明：共 59 项，其中：一、行政处罚 39 项；二、行政检查 1 项；三、行政给付 2 项；四、公共服务 17 项。）

关于印发《金凤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8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国控公司、空间运营公司、供销社，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实现用水权收储和交易规范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交易水源类型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

第三条 【概念解释】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即用

水户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后，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用水权指标，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各市、县（区）用水权总量管控指标和年度水量调度指标。

用水权收储，是指金凤区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等形式，纳入金凤区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出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基本要求】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应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

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有利于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服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金凤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用水权有偿取得】生产用水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偿、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从事工农业生产的用水户，需金凤区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应按照《宁夏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户种植及养殖业等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暂缓征收，暂缓征收期限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用水权。

用于交易的水权应当是已明晰的水权指标，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或者是分配到各镇、涉农街道、用水单位、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所辖范围内节余的用水指标；用于交易的水权应当具备交易实施的相应工程条件。

第七条 一级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金凤区二级交易平台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为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

第八条 【职责分工】金凤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确权和收储交易等监督管理工作；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用水权收储

第九条 【收储原则】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合理配置、有效保护。根据金凤区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在保障发展需求及市场供需形势下，在用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无偿或有偿取得用水权由金凤区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收储。

第十条 【收储主体】用水权收储由金凤区人民政府负责，技术工作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收储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一）政府投资实施节水改造工程所节约的水量；

（二）因城镇扩建建设的公共设施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三）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有富余的用水权未进行交易的；

（四）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金凤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处置】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属于第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二）属于第十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涉及不同审批机关的，应征得相应审批机关的同意后，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认定和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

第十三条 由社会资本投资实施节水工程改造节约的用水权，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认定和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分配比例按照投资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调控机制】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金凤区人民政府可以有偿收储，盘活水资源存量。

第十五条 金凤区人民政府收储的用水权可以重新配置或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备案管理】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并及时书面告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保障用水需求。

第三章 用水权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原则】用水权交易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推进，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出水量在金凤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转入水量在金凤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相应核增。

第十八条 【可交易用水权范围】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金凤区人民政府在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范围内节余的水量；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

（三）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其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四）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

（五）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转让方不得转让用水权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居民生活用水量；

（二）生态环境用水量；

（三）水资源超载区向管控区域外交易的用水权指标；

（四）取耗水总量达到金凤区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向外区域转让的取用水指标；

（五）从事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供水服务的取水主体获得的“只取不用”的取水指标；

（六）不具备调水条件的跨区域用水权交易；

（七）达到或超出金凤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指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受让方不得受让用水权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禁止发展的建设项目；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

（四）达到或超出金凤区地下水可开采量的；

（五）地下水超采区新增用水项目；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交易期限连续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不需审批，但应向审批机关登记备案。用水权可交易指标分析论证及认定审批备案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用水权转让方应当向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提供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用水合理性、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三）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四）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五）辖区各乡、镇、涉农街道办、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用水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所有用水户意愿的文书资料；

（六）对政府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应提供收储相关资料；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受让方应当向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拟交易用水权指标的用水量和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出具的核定意见；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开展区域用水权指标交易，双方应当向自治区水利厅提交下列材料：

（一）具有可交易区域用水权指标相关支撑

文件；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申请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三）拟交易的取用水指标数量、期限及价格；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用水权指标为收储指标的，应提供《用水权指标收储决定书》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指标复核认定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实施节水工程节余的水量应组织对转让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核实和认定，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区域间用水权指标交易应考虑区域内用水增长需求，风险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代表政府把控。

第二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持续开展交易，并向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不再按照新开展用水权交易的程序办理，交易终止时用水权自动返还转让方。用水权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内。区域用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第二十七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低于于转让方所在地的用水权价值基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金管理主体】金凤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加强资金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和金凤区人民政府出让用水权交易资金按管理权限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二十九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征收。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

业企业按照用水权价值基准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确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金额后，应当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送达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第三十条 金凤区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和用水权交易资金重点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不得随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交易收益分配】

（一）农业用水户通过节水措施实现的节余用水权。交易主体为基层水利运营管理服务组织，由基层水利运营管理服务组织负责进行的用水权交易，交易收益由用水户和基层水利运营管理服务组织另行协议分配。

（二）农业用水由金凤区人民政府作为交易主体（转让方）进行用水权交易的，交易金额纳入金凤区用水权账户，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其中 30%（用水户占 50%，基层水利运营管理服务组织占 50%）可用于节水奖励、精准补贴。

第三十二条 金凤区人民政府设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专户，用于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和风险防控等。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推动用水权收储交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金凤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积极探索用水权绿色金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租赁、水权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加强用水权收储及交易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银川市水务局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用水权指标收储或交易完成后，被收储方或交易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无需办理变更手续，审批机关在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或用水权数量、水资源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应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用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的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交易后评估】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的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规处理】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监管部门责任追究】用水权交易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金凤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90 号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金凤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部署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以提升行政

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任务举措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金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4. 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统筹谋划本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的培训，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对下沉至各镇（街道）的综合

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指导。探索跨部门联合培训方式，增强行政执法培训实效，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组织梳理形成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要及时报送金凤区司法局汇总。（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8.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定期评估，各行政执法单位应根据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情况及时完善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于 2024 年 3 月前向社会公布，报金凤区司法局备案审查。（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9. 2024 年 6 月底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

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10. 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11.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12.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13.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14. 规范涉企执法工作，落实涉企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2024年3月前制定并公示本部门涉企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监管备案机制，完善企业回访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5. 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单位于2024年年底前研究制定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

理。2025年年底前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结合自治区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司法局，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16.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司法局，各镇、街道）

17. 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2025年年底前，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向全区推广。（责任单位：司法局，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18.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审批局，司法局，各镇、街道）

19.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规定，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20. 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21.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单位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

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2.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23.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对行政执法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24.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25.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镇（街道）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司法局，各镇、街道）

26. 积极探索司法所开展镇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按规定组织镇街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局，各镇、街道）

27.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同步报送金凤区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28. 每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责任单位：司法局）

29. 行政执法单位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0.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31. 持续加强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促进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鼓励执法机关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协助推进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各镇街、各有关执法机关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形成全区行政执法数据库。（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3. 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4.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有关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力

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5. 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6.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落实尽职免于问责有关

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7.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责任单位：司法局、人社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8.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39.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金凤区委、政府报告。

（二）推进督促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和部门将予以通报。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及时报道工作成效，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 [2024] 第 0273 号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 话：0951-5036291
邮 箱：jfqzgwkb@163.com 传 真：0951-6085186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 编：750002